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etw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CR 4/986/00 Par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 2189 2038
傳真 FAX NO.: 2537 3774
電郵 E-MAIL :

傳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小姐
[傳真號碼：2121 0420]

袁小姐：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以書面回應當局就檢討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浮薪制的工作指標的立場，及在訂定新工作指標時會考慮的因素及準則。我們的答覆現載列如下。

九鐵自 2005 年正式推行浮薪制。根據浮薪制的安排，參與的管理層成員每年總薪酬的一個百分比會被撥開，成立一筆年終酬金。管理局會根據在年初所訂立的工作指標去審核公司過去一年的整體表現，決定應發放的「浮薪」數目。簡單來說，若公司的整體表現不達標，成員將不會獲發任何年終酬金；若公司的整體表現剛達標，成員將不獲發額外獎賞；若公司的整體表現超標，成員將按表現超標幅度而獲發額外獎賞。至於每位成員所獲發的實際額外獎賞金額，則視乎他們的個別工作表現而定。

浮薪制受僱傭合約的條文所規限，即是說若公司全年的整體表現超越在年初所訂立的各項工作指標，管理局就會按表現超標幅度撥出額外獎賞予參與浮薪制的管理層成員。管理局就浮薪的發放並無酌情權。

九鐵公司浮薪制自推行以來，每年均會由管理局檢討。政府作為管理局成員有一直監察制度的運作情況，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如何更好地去評核管理層的表現；及就浮薪制中四項策略性範疇，即財務、營運、客戶服務及新鐵路工程的工作指標的細節提出意見。管理局在檢討時，會考慮公司過往在有關範疇的表現，及公司就來年表現的預測而釐訂這些工作指標。但要指出的是，由於浮薪制是有份參與的管理層合約的一部分，若管理局要引入新增的工作指標，亦是要得到員工的同意才能實行。

由於兩鐵合併後會成立一間新的公司，九鐵管理層與管理局較早前已達成共識，如兩鐵能在今年內合併，九鐵管理層同意取消九鐵的浮薪制，換言之，即使公司在 2007 年的表現超越與公司訂下的指標，屆時參與的管理層亦不會獲發額外的浮薪。

請把本函件提交委員會委員閱覽，以供他們參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朱曼鈴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